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江蘇立華牧業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二）

二零一六年九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6年3月21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16年5月17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已变更为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本所律师现根据致同于2016年8月28日出具的《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6）第110ZA5778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等，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应资料，就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内容进行相应的修订或补充。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关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4. 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

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9.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

件：(1)《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2)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3)发行人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在常州市工商局登记备案的全套注册登记资料；(2)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3)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4)发行人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5)发行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原件；(6)《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章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章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意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致同会计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2)发行人已经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3)致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16〕第110ZA4088号,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16〕第110ZA4090号,以下简称“《纳税审核报告》”)、《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6〕第110ZA4089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做出的书面声明;(5)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6)工商、税务、质监、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国土、住建、农业畜牧、环保、商务、发改委、知识产权、外汇、海关等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7)发行人与中泰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8)《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至十一、第十五至十八及第二十一章所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中泰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上半年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前述结论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有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中泰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有关股票上市的下列条件：

(1) 根据致同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5〕第 110ZC0463 号)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36,26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股份，若全部发行完毕，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将超过四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将达到届时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审计报告》、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立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其持续经营时间从立华有限 1997 年 6 月 19 日成立至今已经超过三年，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51,644,399.37 元、437,787,520.01 元及 370,197,900.25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1,999,683,707.83 元，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36,260 万元，已超过 3,000 万元。故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根据致同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5〕第 110ZC0463 号)，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 经本所律师核查，立华有限的资产已由发行人合法承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一章)。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黄羽鸡、生猪、鹅的养殖与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上半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 以上。据此，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

(2) 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章)及环境保护政策(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八章)。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工商档案及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章)。

(2)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访谈公司相关人员，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六章)。

(3)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第(四)节)。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为程立力、李发君、魏凤鸣、魏平华、张秋刚、沈琴、杨红兵、张康宁、倪溢、沈兆山、庄新娟等 11 名自然人及奔腾牧业、天鸣农业、艾伯艾桂、聚益农业、昊成牧业、九洲创投、沧石投资、招银展翼等 8 家企业；发行人的实际控

制人为程立力与沈静（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6.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并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了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7.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致同项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致同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8.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致同项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致同已向发行人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无保留结论。

9.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及取得其声明，向上述人士工作单位的人事部门进行询证，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如下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0.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确认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最高人民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网上诉讼服务中心和常州仲裁委员会等单位网站进行公众信息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业务，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意见》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含其前身）于 2011 年 8 月 2 日获得《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已通过历年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符合《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 1 项之规定。

2. 发行人经营范围符合《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 2 项之规定。

3. 若全部发行完毕，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外资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7.5497%，低于 10%，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 3 项之规定不符。但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不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理由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三章第（四）节。

4. 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是否需由中方控股（包括相对控股）或对中方持股比例并未作出特殊规定，《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4项规定不适用于发行人。

5. 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股票有关法规要求的其他条件（具体参见本章前三节），符合《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5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在常州市工商局登记备案的全套注册登记资料；（2）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3）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4）发行人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5）发行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原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资产审计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的办公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考察,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三会文件;(2)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土地、房产、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合同;(3)上市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项目核准文件;(4)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全套文件;(5)发行人制定的人事管理制度;(6)发行人制定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致同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7)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8)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9)实际控制人程立力、沈静出具的书面声明;(10)《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第十一章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境内股东现行《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4)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5)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文件;(6)实际控制人程立力和沈静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7)《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第十章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直接股东及其持股数额没有发生变动,亦无新增直

接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所载发行人间接股东情况更新如下:

(一) 奔腾牧业之有限合伙人及沧石投资之普通合伙人鲁证创投增资

根据鲁证创投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修正案),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中泰证券	170,000	货币	100%

(二) 九洲创投之股东福弘(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股东江苏九洲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

根据福弘(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其共48名合伙人,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责任方式
1	福弘九洲(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货币	0.50%	无限连带责任
2	江苏九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	货币	3.00%	有限责任
3	李德标	3,000	货币	3.00%	有限责任
4	黄金金	1,000	货币	1.00%	有限责任
5	李月	1,000	货币	1.00%	有限责任
6	刘光华	2,000	货币	2.00%	有限责任
7	华春雨	7,000	货币	7.00%	有限责任
8	李光娟	1,000	货币	1.00%	有限责任
9	左玲	2,000	货币	2.00%	有限责任
10	刘定妹	16,200	货币	16.20%	有限责任
11	周金清	2,500	货币	2.50%	有限责任

12	沈建平	1,000	货币	1.00%	有限责任
13	姚建忠	1,000	货币	1.00%	有限责任
14	李丽丽	1,500	货币	1.50%	有限责任
15	九洲创投	1,000	货币	1.00%	有限责任
16	姚建忠	2,000	货币	2.00%	有限责任
17	承燕	1,500	货币	1.50%	有限责任
18	陈进	1,000	货币	1.00%	有限责任
19	沈艳梅	1,000	货币	1.00%	有限责任
20	丁金苟	1,000	货币	1.00%	有限责任
21	李和平	3,000	货币	3.00%	有限责任
22	陈光源	3,300	货币	3.30%	有限责任
23	沈文涛	2,500	货币	2.50%	有限责任
24	姚月娥	1,500	货币	1.50%	有限责任
25	陆伯奇	1,500	货币	1.50%	有限责任
26	王迅	1,000	货币	1.00%	有限责任
27	陈振	1,000	货币	1.00%	有限责任
28	章小平	500	货币	0.50%	有限责任
29	刘建英	500	货币	0.50%	有限责任
30	费胜强	2,500	货币	2.50%	有限责任
31	吴春艳	4,000	货币	4.00%	有限责任
32	戚剑雄	500	货币	0.50%	有限责任
33	殷文峰	1,000	货币	1.00%	有限责任
34	王继良	3,000	货币	3.00%	有限责任
35	胡建峰	1,000	货币	1.00%	有限责任
36	谢建兴	2,000	货币	2.00%	有限责任
37	曹国梁	1,000	货币	1.00%	有限责任
38	羌建仁	3,000	货币	3.00%	有限责任

39	周旭平	2,500	货币	2.50%	有限责任
40	张兆域	1,000	货币	1.00%	有限责任
41	姚国平	1,000	货币	1.00%	有限责任
42	朱亚南	3,500	货币	3.50%	有限责任
43	邱小丽	2,000	货币	2.00%	有限责任
44	黄晓宇	1,000	货币	1.00%	有限责任
45	龚玉芬	500	货币	0.50%	有限责任
46	陈建平	1,500	货币	1.50%	有限责任
47	刘啸放	3,000	货币	3.00%	有限责任
48	沈剑海	1,000	货币	1.00%	有限责任
合计		100,000	—	100%	—

福弘（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福弘九洲（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唯一股东为江苏九洲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九洲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修正案），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刘灿放	1,455	货币	97%
2	汤胜军	15	货币	1%
3	罗实劲	15	货币	1%
4	陈光源	15	货币	1%
合计		1,500	—	100%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含发起人）中，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企业均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并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程立力和沈静，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机关进行了查询,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前身立华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材料;(2)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及确认。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本、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子公司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子公司,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机关进行了查询,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材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根据发行人补充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子公司发生如下变更:

(一) 新设湘潭立华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立华”)

1. 基本情况

湘潭立华成立于2016年5月23日,现时持有湘潭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5月2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21MA4L4GKY41),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湘潭县中路铺镇湘中路69号(镇政府经济发展办公室);法定代表人为黄志明;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家禽、牲畜的养殖、销售;畜禽饲养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湘潭立华由发行人持有 100% 的股权。

2. 历史沿革

(1) 湘潭立华的设立

2016 年 5 月 18 日，立华股份制定《湘潭立华牧业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出资设立湘潭立华。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30 日以前；经营范围为“家禽和家畜养殖、销售；家禽和家畜饲养技术咨询服 务（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016 年 5 月 23 日，湘潭立华经湘潭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设立，并 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21MA4L4GKY41）。其中列示： 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家禽、牲畜的养殖、销售；畜禽饲养技术 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湘潭立华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立华股份	1,000	100%

(二) 台州立华项目筹建期延期

2016 年 5 月 16 日，台州立华向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台州立华 牧业有限公司项目筹建要求建设项目延期的报告》，申请将项目筹建期延期至 2016 年 11 月 18 日。

2016 年 5 月 24 日，台州立华本次项目筹建期延期经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并换领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087365837M），其 中列示经营范围为“家禽、生猪养殖项目筹建（筹建期至 2016 年 11 月 18 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期间发行人子公司的上述变更/新设合法有效。截 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均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合同;(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3)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经营业务取得的全部批准、许可或认证证书;(5)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子公司湘潭立华,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21MA4L4GKY41)列示的经营范围为:“家禽、牲畜的养殖、销售;畜禽饲养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湘潭立华的经营范围已经湘潭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业务经营的情形。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第(三)节所载(以下简称“原载”)相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变动及更新情况如下:

1. 畜禽养殖类

(1)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①就原载第 3-6 项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因法定代表人变更，合肥立华已申请变更并换领新证（部分同时变更证载生产经营范围）。经发证机关书面确认，鉴于原载第 4、6 项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所属养殖场已合并，该两证于本次变更时合并为一证。

②就原载第 7、9、10 项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因法定代表人变更，徐州立华已申请变更并换领新证（同时变更证载生产经营范围）。根据徐州立华的书面说明，其名下位于邳州市邳城镇邳城村的养殖场属于种鸡后备场，负责育雏、育成生产，仅为公司其他三个种鸡场提供后备种鸡，并不参与种畜禽的生产、经营，不需要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故原载第 8 项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本次无法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该证过期后也将不再办理。根据本所律师的现场访谈，本次换证主管机关徐州市农业委员会认可上述事实。

③就原载第 11-14、25、26-28 项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因法定代表人变更，四季禽业、天牧家禽、宿迁立华已分别申请变更并换领新证；就原载第 23 项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因原证有效期届满，泰安立华已重新申请并领取新证。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目前持有如下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序号	编号	持证单位	生产范围	经营范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2013)苏D000912	立华股份	鸡：雪山鸡父母代	鸡：雪山鸡商品代	2015.9.7-2016.10.30	常州市农业委员会
2	(2015)苏S000901	立华股份	鸡：雪山鸡配套系（祖代）	鸡：雪山鸡配套系（父母代）	2015.9.29-2018.5.25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3	(2016)皖R010905	合肥立华	雪山草鸡、黄鸡、青脚鸡父母代	雪山草鸡、黄鸡、青脚鸡商品代	2016.5.16-2019.5.16	合肥市畜牧水产局
4	(2016)皖R010907	合肥立华	雪山草鸡、黄鸡、青脚鸡父母代	雪山草鸡、黄鸡、青脚鸡商品代	2016.5.16-2019.5.16	合肥市畜牧水产局
5	(2016)皖R010906	合肥立华	雪山草鸡、黄鸡、青脚鸡父母代	雪山草鸡、黄鸡、青脚鸡商品代	2016.5.16-2019.5.16	合肥市畜牧水产局
6	(2016)苏C000902	徐州立华	鸡：雪山草鸡（父母代）	鸡：雪山草鸡（商品代）	2016.7.25-2019.7.24	徐州市农业委员会

7	(2014)苏C060904	徐州立华	雪山鸡(配套系)父母代种鸡	雪山鸡(配套系)商品代苗鸡、种蛋	2014.3.13-2017.3.13	邳州市农业委员会
8	(2016)苏C000901	徐州立华	鸡:雪山草鸡(父母代)	鸡:雪山草鸡(商品代)	2016.7.25-2019.7.24	徐州市农业委员会
9	(2016)苏C000903	徐州立华	鸡:雪山草鸡(父母代)	鸡:雪山草鸡(商品代)	2016.7.25-2019.7.24	徐州市农业委员会
10	(2013)苏S001102	四季禽业	鹅:扬州鹅、皖西白鹅(种鹅)	鹅:扬州鹅、皖西白鹅(种鹅)	2016.5.9-2016.12.8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11	(2013)苏S001103	四季禽业	鹅:扬州鹅、皖西白鹅(种鹅)	鹅:扬州鹅、皖西白鹅(种鹅)	2016.5.9-2016.12.8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12	(2016)苏D000905	四季禽业	鸡:雪山鸡父母代	鸡:雪山鸡商品代	2016.6.13-2019.6.12	常州市农业委员会
13	(2016)苏D000906	四季禽业	鸡:雪山鸡父母代	鸡:雪山鸡商品代	2016.6.13-2019.6.12	常州市农业委员会
14	(2014)浙F040910	嘉兴立华	雪山、良凤花、新广黄鸡苗鸡(商品代)、种蛋	雪山、良凤花、新广黄鸡苗鸡(商品代)、种蛋	2014.4.21-2017.4.20	海宁市农业经济局
15	(2014)浙F040911	嘉兴立华	雪山、良凤花、新广黄鸡苗鸡(商品代)、种蛋	雪山、良凤花、新广黄鸡苗鸡(商品代)、种蛋	2014.4.21-2017.4.20	海宁市农业经济局
16	(2014)浙F040912	嘉兴立华	雪山、良凤花、新广黄鸡苗鸡(商品代)、种蛋	雪山、良凤花、新广黄鸡苗鸡(商品代)、种蛋	2014.4.21-2017.4.20	海宁市农业经济局
17	(2015)苏S000903	兴牧农业	鸡:雪山鸡配套系、苏禽黄鸡2号配套系(祖代)	鸡:雪山鸡配套系、苏禽黄鸡2号配套系(父母代)	2015.5.26-2018.5.25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18	(2015)苏S000902	兴牧农业	鸡:雪山鸡配套系、苏禽黄鸡2号配套系(曾祖代)	鸡:雪山鸡配套系、苏禽黄鸡2号配套系(祖代)	2015.5.26-2018.5.25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19	(2013)皖A000906	阜阳立华	雪山鸡(配套系)(祖代)	雪山鸡(配套系)(父母代)	2013.10.21-2016.10.21	安徽省农业委员会
20	(2013)皖B1309061	阜阳立华	雪山鸡(父母代)	雪山鸡(父母代)	2013.11.26-2016.11.25	阜阳市畜牧兽医局
21	(2014)皖B1309046	阜阳立华	雪山鸡(配套系)(父母代)	雪山鸡(配套系)(父母代)	2014.5.20-2017.5.19	阜阳市畜牧兽医局

22	(2016)鲁 J040923	泰安 立华	雪山鸡(父母代)	雪山鸡	2016.5.13-2 019.5.12	泰安市畜 牧兽医局
23	(2014)鲁 J040921	泰安 立华	雪山草鸡(父母 代)	雪山草鸡	2014.4.12-2 017.4.11	泰安市畜 牧兽医局
24	(2015)苏 D000901	天牧 家禽	鸡:雪山鸡父母代	鸡:雪山鸡商品代	2016.8.1-20 18.10.29	常州市农 业委员会
25	(2014)苏 N020101	宿迁 立华	猪:PIC(父母代)	猪:PIC(商品代)	2014.5.5-20 17.5.4	沭阳县农 业委员会
26	(2014)苏 N021101	宿迁 立华	鹅:扬州鹅(种鹅)	鹅:扬州鹅(种鹅)	2014.1.28-2 017.1.27	沭阳县农 业委员会
27	(2013)苏 S001104	宿迁 立华	鹅:扬州鹅(种鹅)	鹅:扬州鹅(种鹅)	2016.6.29-2 016.12.24	江苏省农 业委员会
28	(2013)豫 C090528	洛阳 立华	雪山草鸡(父母 代)	雪山草鸡生产、销 售	2013.10.23- 2016.10.22	洛阳市畜 牧局
29	(2015)鲁 G080910	潍坊 立华	雪山鸡配套系(父 母代)	雪山鸡配套系	2015.8.27-2 018.8.26	潍坊市畜 牧局

(2) 非种畜禽养殖场备案

①就原载第 1-8 项非种畜禽养殖场备案,因法定代表人变更,宿迁立华已重新办理备案。

②鉴于新主管机关徐州市农业委员会认为位于邳州市邳城镇邳城村的养殖场无需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如上所述),徐州立华已就该场向邳州市农业委员会办理养殖场备案。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目前就非种畜禽养殖场(或未直接涉及种畜禽生产经营的种畜禽养殖场)的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畜禽养殖/标识代码	所属公司	畜禽种类、数量	地址	备案部门
1	3213220112	宿迁立华	肉猪年出栏 1.8 万头	宿迁市沭阳县钱集镇西营村	沭阳县农业委员会
2	3213220186	宿迁	肉猪年出栏	宿迁市沭阳县周集	沭阳县农业委员会

		立华	2 万头	乡胡庄村	
3	3213220187	宿迁立华	肉猪年出栏 1.9 万头	宿迁市沭阳县青伊湖镇滥洪村	沭阳县农业委员会
4	3213220188	宿迁立华	肉猪年出栏 1 万头	宿迁市沭阳县汤涧镇大李村	沭阳县农业委员会
5	3213220189	宿迁立华	肉猪年出栏 3.2 万头	宿迁市沭阳县胡集镇刘河村	沭阳县农业委员会
6	3213220190	宿迁立华	肉猪年出栏 2 万头	宿迁市沭阳县胡集镇胡东村	沭阳县农业委员会
7	3213220191	宿迁立华	肉猪年出栏 1.8 万头	宿迁市沭阳县沂涛镇常荡村	沭阳县农业委员会
8	3213221036	宿迁立华	肉猪年出栏 2 万头	沭阳县章集街道办事处何杨村	沭阳县农业委员会
9	3203822405	徐州立华	种鸡年存栏 10 万套	邳州市邳城镇邳城村	邳州市农业委员会

(3)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①就原载第 3-6 项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因法定代表人变更，合肥立华已申请变更并换领新证（部分同时变更证载经营范围）。经发证机关书面确认，鉴于原载第 4、6 项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所属养殖场已合并，该两证于本次变更时合并为一证。

②就原载第 7-10、11-13、14-16、17-18、25 项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因法定代表人变更，徐州立华、四季禽业、嘉兴立华、兴牧农业、天牧家禽已分别申请变更并换领新证（部分同时变更证载经营范围）。

③根据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10 月 9 日发布的《县政府办公室关于不再保留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通知》（沭政办发〔2015〕152 号），该县范围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行政审批已被取消。基于此，原载第 26-35 项宿迁立华名下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已因未能办理年检而失效。

④为从事禽类屠宰所需，立华食品已就其屠宰车间申请办理并领取动物防疫

(条件)合格证；为从事生猪养殖所需，连云港立华已分别就其位于灌云县龙苴镇前埠村及下车镇德兴村的养殖场申请办理并领取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目前持有如下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序号	编号	持证单位	经营范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	(常新)动防合字第120017号	立华股份	家禽养殖	2015.8.17-2018.8.16	常州市新北区农业局	2015.8.17
2	(常新)动防合字第150001号	立华股份	家禽养殖	2015.11.26-2018.11.25	常州市新北区农业局	2015.11.25
3	(长畜)动防合字第2016122号	合肥立华	雪山牌系列商品鸡饲养	——	长丰县畜牧水产局	2016.4.28
4	(长畜)动防合字第2016121号	合肥立华	父母代种鸡饲养	——	长丰县畜牧水产局	2016.4.28
5	(长畜)动防合字第2016120号	合肥立华	父母代种鸡饲养	——	长丰县畜牧水产局	2016.4.28
6	(邳)动防合字第20120103号	徐州立华	雪山鸡养殖	——	邳州市农业委员会	2016.5.23
7	(邳)动防合字第20120101号	徐州立华	雪山鸡养殖	——	邳州市农业委员会	2016.5.23
8	(邳)动防合字第20120102号	徐州立华	雪山鸡养殖	——	邳州市农业委员会	2016.5.23
9	(邳)动防合字第20140012号	徐州立华	雪山鸡养殖	——	邳州市农业委员会	2016.5.23
10	(坛)动防合字第110019号	四季禽业	种鹅饲养	——	常州市金坛区农林局	2016.4.21
11	(坛)动防合字第110018号	四季禽业	种鸡饲养	——	常州市金坛区农林局	2016.4.21
12	(坛)动防合字第110017号	四季禽业	种鸡饲养	——	常州市金坛区农林局	2016.4.21
13	(海宁)动防合字第110010号	嘉兴立华	种鸡养殖、苗鸡孵化	——	海宁市农业经济局	2016.5.5

14	(海宁)动防合字第 140001 号	嘉兴立华	种鸡养殖、 苗鸡孵化、 肉鸡养殖	——	海宁市农业经济局	2015.3.11
15	(海宁)动防合字第 140002 号	嘉兴立华	种鸡养殖、 苗鸡孵化	——	海宁市农业经济局	2014.3.19
16	(坛)动防合字第 110011 号	兴牧农业	种禽养殖	——	常州市金坛区农林局	2016.4.29
17	(坛)动防合字第 150004 号	兴牧农业	种禽养殖	——	常州市金坛区农林局	2016.4.29
18	(阜东)动防合字第 0061 号	阜阳立华	种禽养殖	——	阜阳市颍东区畜牧兽医局	2012.9.18
19	(阜东)动防合字第 0059 号	阜阳立华	种禽养殖	——	阜阳市颍东区畜牧兽医局	2012.9.18
20	(阜东)动防合字第 0062 号	阜阳立华	禽类孵化	——	阜阳市颍东区畜牧兽医局	2012.9.18
21	(阜东)动防合字第 0060 号	阜阳立华	种禽养殖	——	阜阳市颍东区畜牧兽医局	2012.9.18
22	(鲁肥)动防合字第 11-0083 号	泰安立华	种鸡养殖	——	肥城市畜牧兽医局	2011.12.6
23	(鲁肥)动防合字第 12-0207 号	泰安立华	种鸡养殖	——	肥城市畜牧兽医局	2012.9.26
24	(坛)动防合字第 110016 号	天牧家禽	种鸡饲养、 肉鸡饲养	——	常州市金坛区农林局	2016.4.21
25	(410329)动防合字第 20110105 号	洛阳立华	畜禽养殖销售	——	伊川县畜牧局	2011.7.15
26	(410329)动防合字第 20150046 号	洛阳立华	养鸡	——	伊川县畜牧局	2015.12.16
27	(邮)动防合字第 20140051 号	扬州立华	商品鸡、鹅饲养	——	高邮市农业委员会	2014.3.18
28	(鲁安)动防合字第 20120174 号	潍坊立华	畜禽养殖、 销售	——	安丘市畜牧局	2012.7.30
29	(鲁安)动防合字第 20150362 号	潍坊立华	种鸡养殖	——	安丘市畜牧局	2015.6.1

30	(太)动防合字第 20140009号	安庆 立华	畜禽养殖、 销售	——	太湖县畜牧兽 医局	2014.4.21
31	(坛)动防合字第 160002号	立华 食品	禽类屠宰 (备注:含 鸡鸭鹅)	——	常州市金坛区 农林局	2016.4.22
32	(灌)动防合字第 20160005号	连云 港立 华	生猪养殖	——	灌云县农业委 员会	2016.8.26
33	(灌)动防合字第 20160006号	连云 港立 华	生猪养殖	——	灌云县农业委 员会	2016.8.26

经核查,惠州立华截至目前尚未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且未能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年审。就此,博罗县畜牧兽医局已书面确认惠州立华该种情形不构成违法违规,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第(三)节。

另经核查,期间内,连云港立华位于灌云县龙苴镇前埠村的养殖场已用于商品猪养殖、位于下车镇德兴村的养殖场已部分用于种猪养殖。根据灌云县农业委员会2016年9月1日的书面确认,鉴于位于下车镇德兴村的养殖场目前在养为试生产的后备小母猪,不参与种畜禽的生产、经营,暂时无需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根据该委2016年9月2日的书面确认,鉴于两场(含配套设施)现阶段尚未完全竣工投产,暂时无需办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

2. 饲料生产类

(1) 饲料生产许可证

就原载第3、4、5、6、10、11项饲料生产许可证,因法定代表人变更,合肥立华、徐州立华、四季禽业、嘉兴立华、天牧家禽、宿迁立华已分别申请变更并换领新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目前持有如下饲料生产许可证:

序	编号	企业	产品类别	产品品种	有效期	发证机关
---	----	----	------	------	-----	------

号		名称				
1	苏饲证(2014)04018	立华股份	配合饲料	配合饲料(畜禽)	2014.6.19-2019.6.18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	苏饲预(2015)04003	立华股份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复合预混合饲料(畜禽)	2015.10.9-2020.10.8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3	皖饲证(2014)01018	合肥立华	配合饲料	配合饲料(畜禽、种畜禽)	2014.6.10-2019.6.9	安徽省农业委员会
4	苏饲证(2014)03069	徐州立华	配合饲料	配合饲料(畜禽)	2014.8.13-2019.8.12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5	苏饲证(2014)04041	四季禽业	配合饲料	配合饲料(畜禽)	2014.6.19-2019.6.18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6	浙饲证(2014)06027	嘉兴立华	配合饲料	配合饲料(畜禽)	2014.5.17-2019.5.16	浙江省农业厅
7	皖饲证(2014)10011	阜阳立华	配合饲料	配合饲料(畜禽)	2014.6.19-2019.6.18	安徽省农业委员会
8	鲁饲证(2014)09041	泰安立华	配合饲料	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	2014.6.5-2019.6.4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9	粤饲证(2014)09017	惠州立华	配合饲料	配合饲料(畜禽)	2014.8.1-2019.7.31	广东省农业厅
10	苏饲证(2013)04049	天牧家禽	配合饲料	配合饲料(畜禽)	2013.9.10-2018.9.9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11	苏饲证(2016)13001	宿迁立华	配合饲料	配合饲料(畜禽)	2016.1.27-2021.1.26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

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无变动。

3. 排污许可证

就原载第 5 项排污许可证，因法定代表人变更，嘉兴立华已申请变更并换领新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目前持有如下排污许可证：

序号	编号	持证单位	排污种类	有效期	发证单位
1	32108420150 00077	扬州立华	废水、废气	2015.12.18-201 8.12.18	高邮市环境保 护局
2	32048220150 00024	四季禽业	废气、噪声	2015.12.18-201 6.12.18	常州市金坛区 环境保护局
3	32048220150 00021	天牧家禽	废气、噪声	2015.12.18-201 6.12.18	常州市金坛区 环境保护局
4	32048220150 00025	兴牧农业	废气	2015.12.18-201 6.12.18	常州市金坛区 环境保护局
5	浙 FC2015B0543	嘉兴立华	废水、废气	2015.1.1-2019. 12.31	海宁市环境保 护局

4. 其他

(1) 粮食收购许可证

①就原载第 2、3 项粮食收购许可证，因法定代表人变更，合肥立华、徐州立华已分别申请变更并换领新证。

②为从事粮食收购所需，宿迁立华已申请办理并领取粮食收购许可证。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目前持有如下粮食收购许可证：

序号	编号	企业名称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	苏 0410035.0	立华股份	——	常州市武进区 粮食局	2015.9.1
2	皖 0120065.0	合肥立华	2016.5.6-2019.5.5	长丰县粮食局	2016.5.6
3	苏 0352029.0	徐州立华	——	邳州市粮食局	2016.5.19
4	皖 0600109.0	阜阳立华	2014.9.16-2017.9.15	阜阳市粮食局	2014.9.16
5	鲁 1840055.0	泰安立华	2015.6.5-2018.6.4	肥城市粮食局	2015.6.5
6	苏 1320144.0	宿迁立华	——	沭阳县粮食局	2016.4.15

(2) 进口粮谷加工、储备企业备案证书

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进口粮谷加工、储备企业备案证书无变动。

(3) 兽药经营许可证

①就原载第 2、5 项兽药经营许可证，因法定代表人变更，徐州立华、惠州立华已分别申请变更并换领新证（部分同时变更证载经营范围）。

②就原载第 6 项兽药经营许可证，因原证有效期届满，洛阳立华已重新申请并领取新证。

③补充披露四季禽业、天牧家禽法定代表人变更后的兽药经营许可证。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目前持有如下兽药经营许可证：

序号	证号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 兽药经营证字 201310070001 号	立华有限	兽药（不含生物制品）	2013.3.6-2018.3.5	常州市武进区农业局
2	(2013) 兽药经营证字 10106003（补）号	徐州立华	兽药（不包括兽用生物制品）	2013.3.13-2018.3.12	邳州市农业委员会
3	(2013) 兽药经营证字 12067023 号	阜阳立华	兽药零售（不包含兽用生物制品）	2012.9.18-2017.9.18	阜阳市颍东区畜牧兽医局
4	(2013) 兽药经营证字 15184035 号	泰安立华	兽药制剂	2013.4.11-2018.4.10	肥城市畜牧兽医局
5	(2016) 兽药经营证字 190940021 号	惠州立华	兽药、兽用器械	2016.5.13-2018.9.12	博罗县畜牧兽医局
6	(豫伊) 兽药经营证字 2016002 号	洛阳立华	兽药批发、零售（不含生物制品）	2016.7.29-2021.7.28	伊川县畜牧局
7	(畜 2014) 兽药经营证字 10068071 号	四季禽业	畜牧用药（生物制品除外）	2014.5.30-2019.5.29	常州市金坛区农林局
8	(畜 2014) 兽药经营	天牧	畜牧用药（生物制	2014.5.30-	常州市金坛区

	证字 10068070 号	家禽	品除外)	2019.5.29	农林局
--	---------------	----	------	-----------	-----

(4) 食品经营许可证

就原载食品流通许可证，因法定代表人变更，立华食品已申请变更并换领食品经营许可证，具体如下：

序号	许可证编号	经营者名称	主体业态	经营项目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JY132048 20007705	立华食品	食品销售 经营者	预包装食品(不含 冷藏冷冻食品)销 售	2016.5.5-2 021.5.4	常州市金坛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

(5) 港口经营许可证

就原载港口经营许可证，因法定代表人变更，天牧家禽已申请变更并换领新证，具体如下：

序号	编号	公司名称	核准业务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苏常金坛)港经证(0018)号	天牧家禽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物流服务。	2016.5.11- 2016.10.7	常州市金坛区交通运输局

(四)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黄羽鸡、生猪、鹅的养殖与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状况为：

(单位：元)

年度	2016 年上半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2,390,292,749.78	4,409,060,626.35	4,073,665,792.14	3,044,111,440.32

主营业务收入	2,389,751,345.66	4,408,278,313.35	4,072,813,176.74	3,041,986,216.82
--------	------------------	------------------	------------------	------------------

根据《审计报告》，近三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均占其营业收入的 99%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核查，发行人期间内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关联法人的注册登记资料；（2）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4）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5）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6）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7）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8）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程立力和沈静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9）发行人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10）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或其他有关申报材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关联方变动情况如下：

1. 因肖林辞去发行人董事一职，并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增选张路为新任董事，发行人关联方变动如下：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应变动。

(2) 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相应变动。

(3)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相应变动。结合《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作披露的内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说明
1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宏斌任关联企业董事
2	信达国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路任关联企业董事
3	芜湖信达中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路任关联企业执行董事、总经理
4	信达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路任关联企业董事
5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华任关联企业独立董事
6	江苏九洲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罗实劲任关联企业总经理
7	上海浩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罗实劲任关联企业董事
8	上海松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罗实劲任关联企业董事
9	常州嘉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罗实劲任关联企业董事
10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罗实劲任关联企业董事
11	常州教育国际交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罗实劲之配偶之妹雷琴参股（持股 49%）关联企业并任总经理

2. 新设子公司湘潭立华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子公司共 19 家。

(二) 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采购与销售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常州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饲料原料及添加物	9,390,289.53	88,186,574.81	35,932,194.39	1,287,030.90
广州格雷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药品及疫苗	—	4,115,999.96	2,431,218.39	171,434.30
宿迁市信儿食记食品有限公司	冰冻禽类产品	—	14,761,668.34	—	—
常州市信儿食记食品有限公司	冰鲜鸡、鸡蛋等	—	—	—	228,812.02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宿迁市信儿食记食品有限公司	商品鸡等	—	21,591,264.50	26,403,299.51	—
常州市信儿食记食品有限公司	商品鸡等	—	—	—	19,059,882.28

2. 关联担保情况

(1) 发行人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是否履行完毕
常州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2.2.28	2013.2.27	是
常州机械设备进	30,000,000.00	2013.4.30	2014.4.30	是

出口有限公司				
常州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4.4.23	2015.4.23	是
常州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5.20	2016.5.19	是
常州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1.9.23	2013.9.22	是
常州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2.6.20	2015.6.19	是
江苏立华生物肥料有限公司	8,800,000.00	2014.5.23	2015.5.23	是

(2)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是否履行完毕
程立力	100,000,000.00	2011.8.17	2013.1.24	是
程立力	20,000,000.00	2011.11.29	2013.11.8	是
程立力	66,000,000.00	2012.8.29	2013.11.20	是
程立力	150,000,000.00	2012.10.25	2014.4.25	是
沈静	150,000,000.00	2012.10.25	2014.4.25	是
程立力	40,000,000.00	2013.4.9	2014.3.3	是
程立力	8,000,000.00	2013.5.14	2014.3.3	是
程立力	66,000,000.00	2013.5.16	2014.11.27	是
程立力	200,000,000.00	2013.11.14	2015.5.14	是
沈静	200,000,000.00	2013.11.14	2015.5.14	是
程立力	88,000,000.00	2014.1.27	2015.7.17	是
程立力	48,000,000.00	2014.3.3	2015.3.2	是
程立力	60,000,000.00	2012.8.30	2015.6.13	是
程立力	60,000,000.00	2013.10.17	2016.8.12	是
程立力	60,000,000.00	2014.10.22	2017.8.5	否
程立力	200,000,000.00	2015.3.23	2017.3.23	否
沈静	200,000,000.00	2015.3.23	2017.3.23	否

程立力	10,000,000.00	2015.9.8	2016.6.8	是
程立力	30,000,000.00	2015.11.30	2016.11.29	否
程立力	148,000,000.00	2015.12.7	2017.12.7	否
程立力	9,000,000.00	2012.12.5	2013.7.5	是
程立力	9,000,000.00	2013.7.18	2014.7.18	是
程立力	9,000,000.00	2012.12.5	2014.10.16	是
程立力	9,000,000.00	2014.11.24	2015.11.24	是
程立力	10,000,000.00	2014.8.8	2016.8.8	否
程立力	43,000,000.00	2013.6.17	2014.8.20	是
程立力	10,000,000.00	2014.3.30	2016.3.10	是
程立力	20,000,000.00	2013.5.13	2015.4.20	是
程立力	60,000,000.00	2015.9.14	2018.9.14	否
程立力	100,000,000.00	2011.8.17	2013.1.24	是
程立力	10,000,000.00	2016.1.8	2016.8.8	否
程立力	9,000,000.00	2016.1.8	2017.1.8	否
程立力	35,000,000.00	2016.4.20	2017.1.26	否
常州机械设备进出口 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3.4.9	2014.3.3	是
常州机械设备进出口 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3.5.14	2014.3.3	是
常州机械设备进出口 有限公司	48,000,000.00	2014.3.3	2016.3.2	是
常州机械设备进出口 有限公司	62,700,000.00	2012.8.29	2013.8.29	是
常州机械设备进出口 有限公司	66,000,000.00	2013.5.16	2014.5.16	是
常州机械设备进出口 有限公司	88,000,000.00	2014.1.27	2015.1.27	是
常州机械设备进出口 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2.8.30	2013.6.13	是
常州机械设备进出口 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3.10.17	2014.8.12	是
常州机械设备进出口	60,000,000.00	2014.10.22	2015.8.5	是

有限公司				
常州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19,000,000.00	2012.6.19	2014.6.18	是
常州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3.4.7	2015.4.6	是
常州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5.2.5	2017.2.4	否
常州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5.25	2018.5.24	否
常州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9.8	2016.6.8	是
常州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11.30	2016.11.29	否
常州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16.4.20	2017.1.26	否
江苏立华生物肥料有限公司	28,840,000.00	2012.8.31	2014.8.30	是
江苏立华生物肥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3.30	2016.3.10	是
江苏九洲投资集团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	——	是

说明：江苏九洲投资集团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平银宁市五额保字 20130701 第 003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发行人的平银宁市五综字 20130701 第 002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下所应承担的债务本金 2 亿元中的 1 亿元以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担保，未标明担保期限。发行人已使用授信额度中的 1 亿元，并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银宁市五贷字 20130701 第 002 号《贷款合同》，贷款金额 5,000 万元，贷款期限 2013.7.12-2014.7.12，并已偿还；平银常营业贷字 20131226 第 001 号《贷款合同》，贷款金额 5,000 万元，贷款期限 2014.1.2-2014.12.30，并已偿还。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常州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3.5.3	2013.6.15	已偿还
拆出				
常州市信儿食记食品有限公司	5,129,600.49	2013.1.1	2013.12.31	已收回
江苏立华生物肥料有限公司	8,371,367.07	2013.9.23	2015.4.30	已收回

4.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3 年度 (元)
常州市信儿食记食品有限公司	债务重组损失	5,668,185.76

说明：截至 2013 年 12 月，常州市信儿食记食品有限公司因采购发行人商品鸡欠付发行人 25,700,383.32 元，由于禽流感疫情爆发等原因，常州市信儿食记食品有限公司销售情况不佳，库存积压严重，已发生财务困难，已不具备向发行人全额偿付上述债务的能力，故与发行人签署债务豁免协议。发行人同意豁免其 5,668,185.76 元的债务，确认为债务重组损失 5,668,185.76 元。详细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第（二）节。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关键管理人员 15 人，2015 年关键管理人员 15 人，2014 年关键管理人员 9 人，2013 年关键管理人员 10 人，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004,151.98	4,106,620.00	2,292,000.00	2,734,800.00

(三) 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本所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土地使用证、土地租赁/承包协议；（2）房屋所有权证、房屋租赁协议；（3）商标注册证；（4）专利证书；（5）域名证书；（6）畜禽新品种（配套系）证书；（7）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期间的变动/更新情况如下：

1. 土地

（1）已取得土地使用证的土地

①就《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章第（一）节所载第 7 宗已取得土地使用证的土地，如《律师工作报告》已述，该宗土地中的 4,640 m²已于 2015 年被常州市金坛区尧塘街道办事处协议征回。2016 年 7 月 12 日，常州市金坛区尧塘街道办事处与立华股份签署《尧塘街道企业搬迁补偿协议书》，约定其将该宗土地的剩余部分征回。至此，该宗土地已被全部征回。

②就《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章第（一）节所载第 28 宗已取得土地使用证的土地，因地上建筑物完工，潍坊立华已就此申领新的不动产权证书。

综上，并结合《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作披露的内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证的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使用权人	坐落	面积(m ²)	地类(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备注
1	武集用(2014)第00246号	立华有限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卢西村委河西村500号	30,009.37	工业用地	未载	未载	已抵押

2	武国用 (2015)第 24729号	立华 股份	武进区西湖街 道塘门村委尤 家村100号	18,542.61	工业 用地	出让	2056.6.4	— —
3	长丰县国用 (2008)第 4378号	合肥 立华	长丰县双墩镇 朱双路	24,471.68	工业	出让	2057.9.7	已抵 押
4	长丰县国用 (2006)第 3826号	合肥 立华	长丰县朱巷镇	30,034.9	工业	出让	2056.1.13	已抵 押
5	邳国用 (2007)第 0135号	徐州 立华	戴圩镇红洳路 南侧	43,311.82	工业	出让	2056.12.2 0	— —
6	坛国用 (2011)第 192号	四季 禽业	金坛经济开发 区兴河东路 011号	35,189.1	工业 用地	出让	2056.2.26	已抵 押
7	海国用 (2011)第 05544号	嘉兴 立华	海宁市丁桥镇 联保路27号	24,607	工业	出让	2059.4.29	地 上 房 产 已 抵 押
8	海国用 (2013)第 06597号	嘉兴 立华	海宁市丁桥镇 钱江工业功能 区内联保路南 侧	12,370	工业 用地	出让	2060.5.18	已抵 押
9	坛国用 (2015)第 16029号	兴牧 农业	金坛市薛埠镇 茅东村金谷里 水库南侧	3,236	批发 零售	出让	2051.7.7	— —
10	阜东国用 (2010)第 A1100134号	阜阳 立华	颍东区振兴路 以东,新华路 以南	69,048.1	工业	出让	2060.7.1	地 上 房 产 已 抵 押

11	肥城国用 (2010)第 070001号	泰安 立华	肥城市桃园镇 屯头村	37,303.78	工业	出让	2053.11.9	地上 部分 房产 已抵 押
12	肥城国用 (2011)第 070001号	泰安 立华	肥城市桃园镇 米山岭	3,843	工业	出让	2056.8.30	— —
13	肥城国用 (2011)第 070002号	泰安 立华	肥城市桃园镇 米山岭	13,067.87	工业	出让	2056.8.30	— —
14	博府国用 (2013)第 060019号	惠州 立华	杨村镇塘角村 黄塘组金杨大 道南面	25,520	工业 用地	出让	2054.5.27	— —
15	博府国用 (2013)第 060020号	惠州 立华	杨村镇塘角村 黄塘组金杨大 道南面	28,884	工业 用地	出让	2053.4.16	— —
16	博府国用 (2013)第 060021号	惠州 立华	杨村镇塘角村 黄塘组金杨路 边	23,475	工业 用地	出让	2054.5.27	— —
17	博府国用 (2013)第 060022号	惠州 立华	杨村镇塘角村 黄塘组金杨路 边	22,396	工业 用地	出让	2054.5.27	— —
18	博府国用 (2013)第 060023号	惠州 立华	杨村镇塘角村 黄塘组金杨路 边	21,606	工业 用地	出让	2053.4.16	— —
19	坛国用 (2014)第 12036号	天牧 家禽	金坛市指前镇 工业集中区8 号	8,105	工业 用地	出让	2062.2.21	— —
20	坛国用 (2014)第 12031号	天牧 家禽	金坛市指前镇 工业集中区8 号	11,515	工业 用地	出让	2062.2.21	— —

21	坛国用 (2013)第 8650号	天牧 家禽	指前镇工业集 中区8号	13,330	工业 用地	出让	2061.2.24	— —
22	沐国用 (2014)第 00393号	宿迁 立华	沭阳县汤涧镇 沐李路北侧、 四支渠西侧	18,133.3	工业 用地	出让	2061.11.1 5	— —
23	苏(2015) 沭阳县不动 产权第 0000005号	宿迁 立华	沭阳县汤涧镇 沐李路北侧、 立方保温板厂 西侧	31,618.1	工业 用地	出让	2065.11.1 6	— —
24	苏(2015) 沭阳县不动 产权第 0000006号	宿迁 立华	沭阳县汤涧镇 沐李路北侧、 立方保温板厂 西侧	5,565.4	工业 用地	出让	2065.11.1 6	— —
25	伊政国用 (2014)第 YDJ2013-47 号	洛阳 立华	伊川县豫港大 道以北、二广 高速以西、龙 泉支路以南	88,387	工业 用地	出让	2063.12.3 0	— —
26	邮国用 (2015)第 06949号	扬州 立华	高邮市三垛镇 工业集中区 (东楼四组)	15,960.27	工业 用地	出让	2062.11.1 2	— —
27	鲁(2016) 安丘市不动 产权第 0000431号	潍坊 立华	大盛镇区、下 小路北侧	14,668	工业 用地	出让	2062.12.2 6	已抵 押
28	安国用 (2013)第 183号	潍坊 立华	大盛镇李家院 庄村西	32,277	工业 用地	出让	2063.4.27	已抵 押
29	太土国用 (2016)第 0442号	安庆 立华	徐桥工业聚集 区	53,333.3	工业 用地	出让	2066.4.29	— —
30	坛国用 (2016)第 4557号	立华 食品	常州市金坛区 朱林镇金西工 业园天顺路 88号	17,378	工业 用地	出让	2065.12.1 0	— —

以上第1宗土地现属集体建设用地,发行人就此面临的法律风险及常州市国

国土资源局武进分局就该用地情况的书面认可及协助补正意见，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章第（一）节。

以上第9宗土地的地类（用途）现为批发零售，兴牧农业就此面临的法律风险及常州市国土资源局金坛分局就该用地情况的书面认可及协助补正意见，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章第（一）节。

（2）尚未取得土地使用证的受让土地

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土地使用证的受让土地情况未有变动，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章第（一）节。

（3）以承租/承包方式取得的土地

①承租的国有土地

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国有土地情况未有变动，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章第（一）节。

②承包/承租的集体土地

经核查，就《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章第（一）节所载第11-14、55、58-65宗承包/承租的集体土地，徐州立华、安庆立华、自贡立华已办理设施农用地审批/备案手续。

结合《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作披露的内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包/承租的集体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发包方/（受托）出租方/转租方	承包方/承租方	坐落	约定用途	面积（亩）	约定承包期/租期	设施农用地审批/备案
1	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新市村民委员会	立华股份	奔牛镇新市村张西组	种鸡养殖	46	2007.8.1-2027.12.31	办理中

2	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鸦鹊村村民委员会	立华股份	鸦鹊村(原幸福村)林场林西村民小组西北侧	建造养鸡场	76.5	2005.6.1-2025.5.31	办理中
3	长丰县双墩镇湖滨社区居民委员会	合肥立华	湖滨村佛堂支部	建立养殖基地	21	2003.3.28-2023.3.28	已办理
4	长丰县下塘镇陶湖社区居民委员会	合肥立华	下塘镇陶湖社区(原陶湖乡)李店村民组	兴建肉鸡交易中转平台、孵化场、研发基地等	72.86	2005.10.1-2025.9.30	已办理
5	长丰县下塘镇万岗社区居民委员会	合肥立华	下塘镇万岗村	兴办种鸡场	77.5	2007.3.12-2027.3.12	已办理
6	长丰县下塘镇小井村村民委员会	合肥立华	小井村大扫墩、花园、联庄、鱼塘四村民组在瓦东干渠西土地	兴建种鸡场、孵化场、研发基地等	48.16	2006.6.1-2026.5.31	已办理
7	长丰县下塘镇小井村村民委员会	合肥立华	小井村裴桥	——	5.2	2006.9.11-2056.9.10	已办理
8	长丰县下塘镇小井村村民委员会	合肥立华	原裴桥机耕路南侧、花园砂石路东侧、瓦东干渠西侧及北侧	——	126	2008.5.1-2027.4.30	已办理
9	邳州市戴圩镇人民政府	徐州立华	戴圩镇王场村白果路(红沭路)南侧北面靠公路和西面、南面围墙外	围墙外空地	10	2005.6.22-2055.6.22	不适用
10	邳州市邳城镇吕滩村民委员会	徐州立华	邳城镇吕滩村三组、八组	兴建种鸡场	56.5	2012.11.1-2027.10.31	已办理
11	邳州市戴圩镇戴圩村民委员会	徐州立华	戴圩村9组西湖红沭路	鸡禽养殖	21.36	2005.4.1-2020.3.31	已办理

			南				
12	邳州市戴圩镇戴圩村民委员会	徐州立华	戴圩村 10 组 西湖红淤路 南	鸡禽养 殖	21.81	2005.4.1-20 20.3.31	已办理
13	邳州市赵墩镇固子村民委员会	徐州立华	固子村瓦子 埠	畜禽养 殖	66.34	2008.1.1-20 27.12.31	已办理
14	邳州市邳城镇邳城村民委员会	徐州立华	邳城村五组 台子地	畜禽养 殖	39.32	2008.10.6-2 028.10.6	已办理
15	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五联村村民委员会	四季禽业	东城街道五 联村(原河头 镇九村村)居 巷组北面	创办鹅 业公司	77.25	2005.3.1-20 25.2.29	已办理
16	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五联村村民委员会	四季禽业	东城街道五 联村(原河头 镇九村村)下 廖庄	创办养 鹅场	60	2006.1-202 5.9.30	已办理
17	常州市金坛区尧塘街道红旗村村民委员会	四季禽业	尧塘街道红 旗村(原尧塘 镇白马村)	建养殖 场	61.2	2002.6.1-20 28.6.1	已办理
18	常州市金坛区西城街道方边村村民委员会	四季禽业	西城街道方 边村十五组 (原金城镇 韦家村五组)	创办种 鸡场	50	2007.6.1-20 27.5.31	已办理
19	海宁市丁桥镇丁桥村经济合作社	嘉兴立华	丁桥村七组	畜牧用 地(家禽 养殖、交 易)	17	2009.5.1-20 28.12.31	办理中
20	海宁市丁桥镇万新村经济合作社	嘉兴立华	丁桥镇万新 村朱介屋前	种鸡养 殖	66.4	2007.11.10- 2027.11.9	办理中
21	海宁市袁花镇谈桥村经济合作社	嘉兴立华	谈桥村永利 片四组木桥 港南	种鸡养 殖	70.92	2009.12.1-2 028.11.30	办理中
22	海宁市袁花镇夹山村经济合作社	嘉兴立华	夹山村蔡家 田漾	种鸡养 殖	110.61	2010.8.1-20 28.12.31	办理中

23	金坛市薛埠镇茅东村村民委员会	兴牧农业	薛埠镇茅东村	种鸡养殖、孵化生产	188	2009.5.1-2059.4.30	已办理
24	金坛市惠民禽畜养殖有限公司	兴牧农业	薛埠镇东窑村河巷组	养殖	80	2010.8.1-2029.5.30	已办理
25	肖继营等 71 户	阜阳立华	正午镇大任村	养殖	115	2011.6.1-2041.5.31	已办理
26	阜阳市颍东区正午镇横山村村民委员会	阜阳立华	正午镇横山村	养殖	112.5	2009.10.1-2039.9.30	已办理
27	阜阳市颍东区正午镇王桥村村民委员会	阜阳立华	正午镇王桥村	养殖	30.5	2009.10.1-2039.9.30	已办理
28	阜阳市颍东区正午镇田楼居民委员会	阜阳立华	正午镇田楼村	养殖	97	2011.10.1-2041.9.30	已办理
29	阜阳市颍东区正午镇张庙村村民委员会	阜阳立华	正午镇张庙村	养殖	21.6	2011.10.1-2041.9.30	已办理
30	颍东区老庙镇向阳村民委员会	阜阳立华	老庙镇向阳村郭湖组	生猪养殖	216.87	2015.11.6-2045.10.31	办理中
31	颍东区老庙镇王海村民委员会	阜阳立华	老庙镇王海村	生猪养殖	229.989	2016.1.6-2045.10.31	办理中
32	颍东区老庙镇马楼村民委员会	阜阳立华	老庙镇马楼村	生猪养殖	335.2	2015.12.31-2045.10.31	办理中
33	阜阳市颍东区枣庄镇宁桥村民委员会	阜阳立华	枣庄镇宁桥村	生猪养殖	296.16	2015.11.17-2045.10.31	办理中
34	阜阳市颍东区枣庄镇童庄村村民委员会	阜阳立华	枣庄镇童庄村	生猪养殖	12.09	2015.11.23-2045.10.31	办理中
35	颍东区新乌江镇刘大郢村村民委员会	阜阳立华	新乌江镇刘大郢村	生猪养殖	389.39	2016.1.14-2045.10.31	办理中

36	肥城市湖屯镇沙庄村村民委员会	泰安立华	湖屯镇沙庄村南, 湖王路西, 老泰临路北	鸡饲养	197.6	交付之日起30年	已办理
37	刘日文	惠州立华	龙门县龙城街道黄竹坑村刘屋铁炉塘、猪应、螺应	养殖	163	2016.1.1-2047.3.10	办理中
38	金坛市指前镇丰产村村民委员会	天牧家禽	指前镇丰产村	建种鸡场	130	2010.11.30-2028.11.30	已办理
39	金坛市薛埠镇山蓬村村民委员会	天牧家禽	薛社路与扬溧公路交叉口西南处	建肉鸡销售中心	50	2010.12.31-2034.12.31	已办理
40	沭阳县胡集镇人民政府	宿迁立华	胡集镇胡东村、刘河村(原丁河村)	养殖用地	194.43	2013.6.1-2028.5.31(若政策允许, 到期后续签至2043.5.31)	已办理
41	沭阳县章集街道办事处	宿迁立华	章集街道何杨村	养殖用地	140.16	2013.9.17-2028.9.16(若政策允许, 到期后续签至2042.9.16)	已办理
42	沭阳县茆圩乡人民政府	宿迁立华	茆圩乡五河以南, 庙茆路以西	养殖用地	377.5	2012.10.30-2028.10.30(若政策允许, 到期后续签至2042.10.30)	已办理
43	沭阳县青伊湖镇人民政府	宿迁立华	青伊湖镇濫洪村	养殖用地	143.2	2013.5.1-2028.4.30(若政策允许, 到期后续签至2042.4.30)	已办理

44	沭阳县钱集镇人民政府	宿迁立华	钱集镇西营村许庄	养殖用地	126.82	2012.5.1-2042.5.1	已办理
45	沭阳县周集乡人民政府	宿迁立华	周集乡胡庄村、老街村	养殖用地	109	2012.6.30-2042.6.30	已办理
46	沭阳县汤涧镇人民政府大李村民委员会	宿迁立华	汤涧镇大李村内	养殖用地	57.04	2011.5.1-2041.4.30	已办理
47	沭阳县汤涧镇人民政府	宿迁立华	沭阳现代农业产业园核心区区内	养殖用地	825.48	2011.3.20-2041.3.19	已办理
48	沭阳县沂涛镇人民政府	宿迁立华	沂涛镇常荡村	养殖用地	109	2012.7.1-2042.6.30	已办理
49	伊川县白元乡土门村村民委员会	洛阳立华	伊川县白元乡土门村	种鸡养殖生产	111.4	2011.12.16-2041.12.15	已办理
50	高邮市甘垛镇振兴村村民委员会	扬州立华	甘垛镇振兴村原汉城2组路北田	农业生产	86.32	2012.11.1-2028.12.31	已办理
51	高邮市三垛镇柳南村村民委员会	扬州立华	三垛镇柳南村13组	农业生产	30	2014.10.30-2028.12.31	办理中
52	安丘市大盛镇人民政府	潍坊立华	大盛镇马家院庄村东南处1公里	养殖	206.8	2012.8.11-2042.8.10	已办理
53	安丘市大盛镇李家院庄村村民委员会	潍坊立华	大盛镇李家院庄村西	苗鸡孵化厂建设	12.41	2013.3.20-2043.3.20	已办理
54	太湖县城西乡界址村民委员会	安庆立华	城西乡界址村豹子山林地	兴办种鸡场	74.23	2013.5.1-2033.4.30	已办理
55	太湖县徐桥镇南庄村村民委员会	安庆立华	徐桥镇南庄村袁林组	活禽分拣交易项目建设	34	2015.12.1-2035.11.30	已办理

56	灌云县龙苴镇人民政府	连云港立华	龙苴镇前埠村	养殖用地	103	2014.9.1-2028.12.31(若政策允许,到期后续签至2044.8.31)	已办理
57	灌云县下车镇德兴村民委员会	连云港立华	下车镇德兴村(原204北侧、大元园路东侧土地)	建设标准化养殖基地	440	2015.6.10-2028.12.31(若政策允许,到期后续签至2045.6.9)	已办理
58	胡开友等37户、自贡市大安区牛佛镇红旗村二组	自贡立华	自贡市大安区牛佛镇红旗村二组	种鸡养殖、苗鸡孵化及相关农业设施建设	32.02	2016.2.1-2029.12.30	已办理
59	章位贵等2户	自贡立华	自贡市大安区牛佛镇红旗村七组	种鸡养殖、苗鸡孵化及相关农业设施建设	0.3	2016.2.1-2029.12.30	已办理
60	洪祖林等52户	自贡立华	自贡市大安区牛佛镇红旗村八组	种鸡养殖、苗鸡孵化及相关农业设施建设	70.36	2016.2.1-2029.12.30	已办理
61	杨金平等4户	自贡立华	自贡市大安区牛佛镇红旗村十组	种鸡养殖、苗鸡孵化及相关农业设施建设	5.35	2016.2.1-2029.12.30	已办理

62	李玉成等 35 户	自贡立华	自贡市大安区牛佛镇金星村三组	种鸡养殖、苗鸡孵化及相关农业设施建设	22.32	2016.2.1-2029.12.30	已办理
63	甘其洪等 15 户	自贡立华	自贡市大安区牛佛镇金星村四组	种鸡养殖、苗鸡孵化及相关农业设施建设	6.42	2016.2.1-2029.12.30	已办理
64	陈兴胜等 40 户	自贡立华	自贡市大安区牛佛镇群力村二组	种鸡养殖、苗鸡孵化及相关农业设施建设	29.33	2016.2.1-2029.12.30	已办理
65	唐洪云等 23 户	自贡立华	自贡市大安区牛佛镇群力村三组	种鸡养殖、苗鸡孵化及相关农业设施建设	14.3	2016.2.1-2029.12.30	已办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在设施农用地审批/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前已建设使用的承包/承租土地仍有 7 宗（以上第 1-2、19-22、51 宗），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就此面临的法律风险及主管国土部门就该等用地情况的书面认可及协助补正意见，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章第（一）节。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以上第 11、44 宗承租土地，《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章第（一）节所述之转租关系依然存续。

（4）实际控制人承诺

就以上部分土地存在瑕疵可能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的负面

影响，实际控制人程立力、沈静已出具承诺，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章第（一）节。

2. 房产及建（构）筑物

（1）自有房产

①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自有房产

期间内，泰安立华就其饲料厂车间、潍坊立华就其销售平台办公楼申领了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

结合《律师工作报告》已作披露的内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的自有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备注
1	常房权证武字第00735893号	立华有限	武进区牛塘镇卢西村委河西村500号	12,154.17	工业	已抵押
2	常房权证武字第00841297号	立华股份	西湖街道塘门村委尤家村100号	5,328.56	宿舍	——
3	肥房权证桃园镇字第D000884-02号	泰安立华	桃园镇屯头村	925.76	住宅	已抵押
4	肥房权证桃园镇字第0020572号	泰安立华	肥城市桃园镇屯头村	1,496.95	办公	已抵押
5	肥房权证桃园镇字第0020685号	泰安立华	肥城市桃园镇屯头村	451.06	仓库	已抵押
6	肥房权证桃园镇字第0020686号	泰安立华	肥城市桃园镇屯头村	582.44	其他	已抵押
7	房地权证阜字第2013069904	阜阳立华	阜阳市颍东开发区振兴路88号	15,109.88	车间	已抵押
8	房地权证阜字第2013069906	阜阳立华	阜阳市颍东开发区振兴路88号	1,405.51	办公	已抵押

9	房地权证阜字第 2013069907	阜阳立华	阜阳市颍东开发区振兴路 88 号	454.02	食堂	已抵押
10	房地权证阜字第 2013069905	阜阳立华	阜阳市颍东开发区振兴路 88 号	4,822.03	车间	已抵押
11	房地权证长丰字第 10005272 号	合肥立华	长丰县双墩镇合水路西侧 1 幢科研楼	2,227.7	科研	已抵押
12	房地权证长丰字第 10005273 号	合肥立华	长丰县双墩镇合水路西侧 2 幢食堂	1,063.33	工业	已抵押
13	房地权证长丰字第 10005274 号	合肥立华	长丰县双墩镇合水路西侧 3 幢宿舍	2,051.76	集体宿舍	已抵押
14	房地权证长丰字第 10005275 号	合肥立华	长丰县双墩镇合水路西侧 4 幢综合厂房	3,280.38	工业	已抵押
15	房地权证长丰字第 10005276 号	合肥立华	长丰县双墩镇合水路西侧 5 幢原料仓库	2,297.75	仓储	已抵押
16	房地权证长丰字第 1290026518 号	合肥立华	长丰县朱巷镇庞孤堆村 1 幢	8,503.13	工业	已抵押
17	邳房权证戴圩字第公房 100067-1 号	徐州立华	戴圩镇红淝路南侧	4,466.49	——	——
18	邳房权证戴圩字第公房 100067-2 号	徐州立华	戴圩镇红淝路南侧	18,747.37	——	——
19	金坛市房权证村镇字第 CZ0100268 号	四季禽业	金坛经济开发区河头工业园兴河东路 011 号	2,422.97	——	已抵押
20	常金房权证村镇字第 CZ0100751 号	四季禽业	金坛经济开发区兴河东路 011 号	8,298.46	——	——
21	金坛市房权证村镇字第 CZ0101121 号	四季禽业	金坛经济开发区兴河东路 011 号	6,245.5	车间	已抵押
22	金坛市房权证村镇字第 CZ0100992 号	四季禽业	金坛经济开发区兴河东路 011 号	1,487.52	办公	已抵押
23	金坛市房权证村	四季	金坛经济开发区兴河东	3,181.01	宿舍、食	已抵押

	镇字第 CZ0101201号	禽业	路011号		堂	
24	金坛市房权证村 镇字第 CZ0101319号	天牧 家禽	金坛市指前镇工业集中 区8号	4795.22	办公楼、 宿舍、食 堂	——
25	金坛市房权证村 镇字第 CZ0101318号	天牧 家禽	金坛市指前镇工业集中 区8号	10,272.5	车间	——
26	金坛市房权证村 镇字第 CZ0101320号	天牧 家禽	金坛市指前镇工业集中 区8号	2,456	设备塔 架、筒 仓、卸料 棚	——
27	海宁房权证海房 字第00244745号	嘉兴 立华	海宁市丁桥镇联保路27 号	11,030.68	工业	已抵押
28	海宁房权证海房 字第00244742号	嘉兴 立华	海宁市丁桥镇联保路27 号	3,272.36	工业	已抵押
29	海宁房权证海房 字第00244741号	嘉兴 立华	海宁市丁桥镇联保路27 号	1,615.43	工业	已抵押
30	海宁房权证海房 字第00244744号	嘉兴 立华	海宁市丁桥镇联保路27 号	490.54	工业	已抵押
31	海宁房权证海房 字第00244743号	嘉兴 立华	海宁市丁桥镇联保路27 号	388.35	工业	已抵押
32	粤房地权证博罗 字第1100016569 号	惠州 立华	博罗县杨村镇塘角村黄 塘组金杨路边	1,488	工业	——
33	粤房地权证博罗 字第1100016570 号	惠州 立华	博罗县杨村镇塘角村黄 塘组金杨路边	8,181.76	工业	——
34	粤房地权证博罗 字第1100016571 号	惠州 立华	博罗县杨村镇塘角村黄 塘组金杨路边	3,938.8	工业	——
35	粤房地权证博罗 字第1100016573 号	惠州 立华	博罗县杨村镇塘角村黄 塘组金杨路边	2,451.4	工业	——
36	粤房地权证博罗 字第1100016575 号	惠州 立华	博罗县杨村镇塘角村黄 塘组金杨路边	3,200	工业	——

	号					
37	肥房权证桃园镇字第 0037187 号	泰安立华	肥城市桃园镇屯头村泰安立华畜禽有限公司 17 幢号	3,649.05	车间	——
38	肥房权证桃园镇字第 0037188 号	泰安立华	肥城市桃园镇屯头村泰安立华畜禽有限公司 18 幢号	1,883.33	车间	——
39	肥房权证桃园镇字第 0037189 号	泰安立华	肥城市桃园镇屯头村泰安立华畜禽有限公司 19 幢号	5,903.26	车间	——
40	鲁(2016)安丘市不动产权第 0000431 号	潍坊立华	大盛镇区、下小路北侧	2,985	工业	已抵押

②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自有房产

(i) 就《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章第(一)节所载第 4、5 项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自有房产, 潍坊立华、泰安立华已申领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

(ii) 就《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章第(一)节所载第 14-22 项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自有房产, 宿迁立华已申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iii) 就《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章第(一)节所载第 23 项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自有房产, 惠州立华确认其建筑用途变更为综合楼。

(iv) 期间内, 潍坊立华、洛阳立华、立华食品分别建设完工 6、5、1 项房产, 但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综上, 并结合《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作披露的内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自有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建筑用途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	-----	------	----	-----------------------

1	立华股份	食堂	武进区牛塘镇卢西村委河西村 500 号	864
2	立华股份	宿舍	武进区牛塘镇卢西村委河西村 500 号	1,792
3	立华股份	饲料厂仓库	武进区牛塘镇卢西村委河西村 500 号	3,348
4	泰安立华	办公楼	肥城市桃园镇米山岭	1,040
5	洛阳立华	宿舍楼	伊川县豫港大道以北、二广高速以西、 龙泉支路以南	4,242
6	洛阳立华	办公楼	伊川县豫港大道以北、二广高速以西、 龙泉支路以南	1,473.9
7	洛阳立华	孵化厂	伊川县豫港大道以北、二广高速以西、 龙泉支路以南	3014.6
8	阜阳立华	宿舍楼	颍东开发区振兴路 88 号	3,436.7
9	阜阳立华	办公楼	新华办事处老集村西张庄	560
10	兴牧农业	孵化厂房	金坛市薛埠镇茅东村	3,230
11	宿迁立华	孵化厂综合 楼、孵化车间	沭阳现代农业产业园核心区内	5,561.4
12	宿迁立华	办公楼	沭阳现代农业产业园核心区内	1,474
13	宿迁立华	宿舍楼	沭阳现代农业产业园核心区内	2,614
14	宿迁立华	食堂	沭阳现代农业产业园核心区内	491
15	宿迁立华	投料车间	沭阳现代农业产业园核心区内	2,797
16	宿迁立华	投料车间	沭阳现代农业产业园核心区内	9,640.3
17	宿迁立华	打包车间	沭阳现代农业产业园核心区内	2,881.3
18	宿迁立华	设备塔架	沭阳现代农业产业园核心区内	3,060.9
19	宿迁立华	筒仓	沭阳现代农业产业园核心区内	1,481.72
20	宿迁立华	成品料架	沭阳现代农业产业园核心区内	351
21	惠州立华	综合楼	惠州市博罗县杨村镇塘角村	1,954
22	潍坊立华	打包车间	安丘市大盛镇区南、李家院庄村东南	2,743.2
23	潍坊立华	投料车间	安丘市大盛镇区南、李家院庄村东南	8,453.8
24	潍坊立华	设备塔架	安丘市大盛镇区南、李家院庄村东南	1,723.2
25	潍坊立华	办公楼	安丘市大盛镇区南、李家院庄村东南	1,473

26	潍坊立华	宿舍楼	安丘市大盛镇区南、李家院庄村东南	3,060
27	潍坊立华	食堂	安丘市大盛镇区南、李家院庄村东南	378.5
28	洛阳立华	食堂	伊川县豫港大道以北、二广高速以西、 龙泉支路以南	692
29	洛阳立华	筒仓	伊川县豫港大道以北、二广高速以西、 龙泉支路以南	688
30	洛阳立华	投料车间	伊川县豫港大道以北、二广高速以西、 龙泉支路以南	9,570.4
31	洛阳立华	打包车间	伊川县豫港大道以北、二广高速以西、 龙泉支路以南	2,855.7
32	洛阳立华	设备塔架	伊川县豫港大道以北、二广高速以西、 龙泉支路以南	1,801
33	立华食品	屠宰车间	金坛区朱林镇金西工业园天顺路 88 号	10,832

以上第 1-3 项房产截至目前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发行人就此面临的法律风险及常州市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常州市规划局就发行人遵守规划、建设法规的书面认可意见，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章第（一）节。

以上第 4 项房产截至目前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泰安立华就此面临的法律风险及肥城市建筑安装工程管理局就该情形的书面认可及协助补正意见，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章第（一）节。

以上第 5-7、28-32 项房产截至目前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取得原因为正在办理中。根据伊川县规划局 2015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确认函》，洛阳立华建设上述项目符合伊川县产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计划，洛阳立华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之前无违反规划行为，该局同意为洛阳立华办理该证。根据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5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确认函》，洛阳立华建设上述项目符合该县城市规划，洛阳立华在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之前的建设行为情节轻微，不造成重大影响。该局同意依法为洛阳立华办理该证，洛阳立华办理该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以上第 8、9 项房产截至目前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阜阳立华就此面临的法律风险及阜阳市颍东区人民政府就该情形的书面认可意见，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章第（一）节。

以上第 10 项房产截至目前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兴牧农业就此面临的法律风险及常州市金坛区规划局就该情形的书面认可及协助补正意见，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章第（一）节。

以上第 11-20 项房产截至目前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宿迁立华就此面临的法律风险及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就该情形的书面认可及协助补正意见，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章第（一）节。

以上第 21 项房产截至目前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惠州立华就此面临的法律风险及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就该情形的书面认可意见，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章第（一）节。

就以上部分自有房产存在瑕疵可能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的负面影响，实际控制人程立力、沈静已出具承诺，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章第（一）节。

（2）承租房产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约定用途	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嘉兴立华	韩利新	办公	海盐县于城镇庄家村金家组	280	2015.4.1-2018.3.31
2	安庆立华	李安青	办公	太湖县新仓镇花园农贸	约 300	2015.10.24-2016.10.23

3	立华食品	杜正其	居住	金坛龙溪新村 21 幢丙单元 305 室	96.03	2015.9.11-2016.9.11
4	立华食品	毛生华	宿舍及办公	金坛龙溪新村老年公寓	60	2015.10.16-2016.10.15
5	立华食品	许国华	——	金坛朱林镇咀头村 4 组	199	2015.10.1-2016.9.30
6	自贡立华	邵文丽、李登林	——	自贡市大安区何市镇何家场街	356	2015.11.3-2016.11.2
7	安庆立华	太湖县徐桥镇畜牧兽医站	办公	太湖县徐桥镇红旗渠路 54 号	——	2016.4.1-2017.3.31
8	湘潭立华	湘潭县中路铺镇中路铺村村民委员会	办公	中路铺村村委会原中云村部	262.19	2016.5.17-2018.5.16
9	台州立华	蔡小红	办公等	临海市括苍镇镇政府向西 2.8 公里处	约 1,200	2016.4.20-2018.4.20

(3) 承包/承租土地上的建（构）筑物

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包/承租土地上的建（构）筑物情况未有重要变动，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章第（一）节。

3. 知识产权

(1) 已取得商标注册证的主要商标

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商标注册证的主要商标情况未有变动。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作披露的内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商标注册证的主要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	-----	----	-----	--------	--------

1	立华股份		1948680	31	2012.8.21-2022.8.20
2	立华股份		4624455	31	2008.11.28-2018.11.27
3	立华股份		5161503	29	2009.3.21-2019.3.20
4	立华股份		6372853	31	2009.10.21-2019.10.20
5	立华股份		6373100	29	2009.10.21-2019.10.20
6	立华股份		8834771	29	2012.1.28-2022.1.27
7	立华股份		8834927	31	2011.12.28-2021.12.27
8	立华股份		9744374	29	2012.9.14-2022.9.13
9	立华股份		9755481	31	2012.9.14-2022.9.13
10	立华股份		9755519	31	2012.9.14-2022.9.13
11	立华股份		14867823	29	2015.9.14-2025.9.13
12	四季禽业		4670329	31	2008.3.7-2018.3.6
13	四季禽业		5537181	31	2009.5.21-2019.5.20

(2) 专利

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利情况未有变动，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章第（一）节。

(3) 域名

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域名情况未有变动，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章第（一）节。

4. 畜禽新品种

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畜禽新品种情况未有变动,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章第(一)节。

5.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办公设备、生产设备、车辆等。经核查,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6. 长期投资

根据发行人确认,期间内,发行人持有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未有变动,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章第(一)节。

(二)经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披露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房产、商标、专利等主要财产均已取得相应权属证书。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披露之外,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产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纠纷或争议。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披露之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资产所有权、使用权的行使不受任何第三方权利的限制。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2)发行人与中泰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3)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4)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重大合同”的定义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章)中, 期间内新增的如下:

1. 融资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	合同编号
1	嘉兴立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	1,000	2016.5.19-2017.5.18	年利率4.3935%	嘉兴立华房产(及土地)抵押	330101 201600 14130

2. 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内容	提货期限	金额(万元)	合同编号
1	嘉兴立华	上海中储粮收储经销有限公司	玉米采购	2016.9.1-2016.9.30	801	SC-XS-16-185
2	宿迁立华	上海中储粮收储经销有限公司	玉米采购	2016.9.1-2016.9.30	1,068.01335	SC-XS-16-189
3	立华股份	泰兴市振华油脂有限公司	豆粕采购	2016.9.1-2016.9.30	待定	1000476811
4	立华股份	泰兴市振华油脂有限公司	豆粕采购	2016.10.1-2016.10.31	待定	1000476812
5	立华股份	泰兴市振华油脂有限公司	豆粕采购	2016.11.1-2016.11.30	待定	1000476814

3. 供货合同

序号	供货方	购货方	合同内容	价格/数量	合同期限	合同编号
1	宿迁立华	扬州市鼎鑫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生猪供应	待定	2016.6.1-2017.3.30	SQLHYXB-201606-0092
2	宿迁立华	张顺科	生猪供应	待定	2016.6.1-2017.3.30	SQLHYXB-201606-0093

3	宿迁立华	朱士红	生猪供应	待定	2016.6.1-2017.3.30	SQLHYXB-201606-0094
4	宿迁立华	张伟	生猪供应	待定	2016.6.1-2017.3.30	SQLHYXB-201606-0095
5	宿迁立华	张磊	生猪供应	待定	2016.6.1-2017.3.30	SQLHYXB-201606-0096
6	宿迁立华	孟令刚	生猪供应	待定	2016.8.1-2017.3.31	SQLHYXB-201608-0127
7	宿迁立华	江苏淮安苏食肉品有限公司	生猪供应	待定	2016.8.1-2017.3.31	SQLHYXB-201608-0133
8	宿迁立华	范家宝	生猪供应	待定	2016.8.1-2017.3.31	SQLHYXB-201608-0134
9	宿迁立华	蒋大伟	生猪供应	待定	2016.8.1-2017.3.31	SQLHYXB-201608-0135

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工程名称	约定工期	合同价款(万元)	合同编号
1	嘉兴立华	陕西建工第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年新增8万吨鸡用配合饲料技改项目(二)	2016.9.10-2017.2.10	550.958	JXLHSCB-201608-041

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章第(一)节所载第1、12项融资合同已提前履行完毕;《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章第(一)节所载第2项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载第1、2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延期履行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根据相关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经核查, 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以外,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合并口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原值为 19,395,992.33 元。其中, 前五名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自贡市大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土地出让履约保证金	5,820,000.00	1 年以下	30.01	291,000.00
东海期货有限公司	期货保证金	1,620,000.00	1 年以下	8.35	81,000.00
湘潭县中路镇财政所	履约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下	2.58	25,000.00
太湖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开竣工履约保证金	400,000.00	2-3 年	2.06	200,000.00
沭阳县茆圩乡人民政府	租赁土地复耕费押金	350,000.00	1 年以下	1.80	17,500.00
合计	—	8,690,000.00	—	44.80	614,500.00

2.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的余额为 577,707,277.76 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有:

债权人	金额(元)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孙辉	250,000.00	履约保证金
屠安魁	200,000.00	履约保证金
封士波	150,000.00	履约保证金
崔丽	150,000.00	履约保证金
李鹏	130,000.00	履约保证金

合计	880,000.00	—
----	------------	---

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方的书面确认，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章查验的相关文件；（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经核查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期间内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二）经核查并经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前身立华有限自设立以来在工商注册登记机关登记备案的全套工商注册文件；（2）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全套会议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期间内未有修改。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2）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等文件；（3）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裁及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设置情况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章第（一）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未发生变动。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期间内，发行人未修改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和 1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

2016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董事会会议

2016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6年7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6年8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3. 监事会会议

2016年6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存档的以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包括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本所律师认为：（1）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开、表决、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2）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前身立华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注册登记备案全套文件；（2）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等文件；（3）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6）独立董事声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因肖林辞去董事一职，2016年7月20日，发行人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张路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除此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未发生其他变化。

结合《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作披露的内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限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负责人的企业，发行人子公司除外）	在兼职企业的任职
1	程立力	董事长、总裁	天鸣农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聚益农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昊成牧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魏凤鸣	董事、副总裁	无	——
3	周宏斌	董事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金域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4	张路	董事	信达国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芜湖信达中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信达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信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信达领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信达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监事
5	沈琴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无	——
6	林鹏飞	董事、董事会秘书	无	——
7	杨宁	独立董事	无	——
8	李华	独立董事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9	赵湘莲	独立董事	无	——
10	钟学军	监事会主席	无	——
11	罗实劲	监事	江苏九洲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上海浩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松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常州嘉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江苏环亚医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常州市鑫盛规划用地咨询服务有 限公司	监事
12	李永安	监事	无	——
13	张康宁	副总裁	无	——
14	劳全林	副总裁	无	——
15	韦习会	副总裁	无	——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新董事张路的简历、其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张路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任职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监管部门规定的禁止兼职的情形。此外，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纳税审核报告》；（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证》；（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局出具的证明；（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政补贴入账凭证。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适用的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	------	------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如下税收优惠：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生产、销售的肉禽、种禽、蛋品、肉畜等自产农产品等收入免缴增值税。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生产、销售的肉禽、种禽、蛋品、肉畜等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 2016 年上半年新增确认收入的主要政府补助（100 万元及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金额(万元)	补贴依据	发文机关	受补贴人
1	100	《关于下达扶持家禽业发展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苏财农(2014)53号、苏农计(2014)30号)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徐州立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政府补助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主体享受该等政府补助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1. 发行人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国家税务局 2016 年 4 月 12 日、2016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发行人 2016 年上半年每月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局暂未发现其欠

缴任何税款,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地方税务局 2016 年 4 月 12 日、2016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该局暂未发现发行人 2016 年上半年有违反(地税)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合肥立华

根据安徽省长丰县国家税务局 2016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函,合肥立华 2016 年上半年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收法规及国家政策,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法规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未曾因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也不存在需要补缴税款或被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根据安徽省长丰县地方税务局 2016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函,合肥立华 2016 年上半年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收法规及国家政策,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法规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未曾因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也不存在需要补缴税款或被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3. 徐州立华

根据江苏省邳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2016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徐州立华 2016 年上半年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该局暂未发现其有因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其暂与该局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根据徐州市邳州地方税务局 2016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徐州立华 2016 年上半年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收法规及国家政策,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法规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未曾因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也不存在需要补缴税款或被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

的争议。

4. 四季禽业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国家税务局 2016 年 4 月 12 日、2016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四季禽业 2016 年上半年无欠税，暂未发现有因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暂与该局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地方税务局 2016 年 4 月 12 日、2016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告知书，四季禽业 2016 年上半年依法纳税，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欠税。

5. 嘉兴立华

根据浙江省海宁市国家税务局 2016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函，嘉兴立华 2016 年上半年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收法规及国家政策，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法规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未曾因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也不存在需要补缴税款或被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根据浙江省海宁市地方税务局盐官税务分局 2016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函，嘉兴立华 2016 年上半年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收法规及国家政策，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法规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未曾因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也不存在需要补缴税款或被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6. 兴牧农业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国家税务局 2016 年 4 月 12 日、2016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兴牧农业 2016 年上半年无欠税，暂未发现有因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暂与该局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地方税务局 2016 年 4 月 12 日、2016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

告知书,兴牧农业 2016 年上半年依法纳税,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欠税。

7. 阜阳立华

根据安徽省阜阳市颍东区国家税务局 2016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函,阜阳立华 2016 年上半年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收法规及国家政策,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法规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未曾因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也不存在需要补缴税款或被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根据阜阳市颍东区地方税务局 2016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函,阜阳立华 2016 年上半年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收法规及国家政策,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法规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未曾因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也不存在需要补缴税款或被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8. 泰安立华

根据山东省肥城市国家税务局桃园税务分局 2016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函,泰安立华 2016 年上半年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收法规及国家政策,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法规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税款,暂未发现拖欠、漏缴、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未曾因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也未发现需要补缴税款或被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根据肥城市地方税务局桃园税务分局 2016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函,泰安立华 2016 年上半年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收法规及国家政策,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法规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税款,未发现拖欠、漏缴、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未曾因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也未发现需要补缴税款或被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无

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9. 惠州立华

根据博罗县国家税务局杨村税务分局 2016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函, 惠州立华 2016 年上半年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收法规及国家政策, 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法规的规定, 按期足额缴纳税款, 不存在拖欠、漏缴、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 未曾因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 也不存在需要补缴税款或被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 与该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根据广东省博罗县地方税务局 2016 年 4 月 14 日、2016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缴纳税费证明, 惠州立华 2016 年上半年暂无发现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10. 天牧家禽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国家税务局 2016 年 4 月 12 日、2016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 天牧家禽 2016 年上半年无欠税, 暂未发现有因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也暂与该局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根据常州市金坛地方税务局 2016 年 4 月 12 日、2016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告知书, 天牧家禽 2016 年上半年依法纳税, 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无欠税。

11. 宿迁立华

根据沭阳县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分局 2016 年 4 月 1 日、2016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函, 宿迁立华 2016 年上半年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收法规及国家政策, 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法规的规定, 按期足额缴纳税款, 不存在拖欠、漏缴、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 未曾因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 也不存在需要补缴税款或被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 与该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根据宿迁市沭阳地方税务局第五税务分局 2016 年 4 月 1 日、2016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函，宿迁立华 2016 年上半年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收法规及国家政策，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法规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未曾因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也不存在需要补缴税款或被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12. 洛阳立华

根据伊川县国家税务局龙泉税务分局 2016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洛阳立华 2016 年上半年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收法规及国家政策，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法规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税款（享受税收优惠减免），截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未曾因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

根据伊川县地方税务局水寨中心税务所 2016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洛阳立华 2016 年上半年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收法规及国家政策，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法规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税款，未发现拖欠、漏缴、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未曾因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也不存在需要补缴税款或被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与该单位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13. 扬州立华

根据高邮市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分局 2016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函，截止至该证明出具日，扬州立华 2016 年上半年能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暂未发现有因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暂与该局也无任何有关税收的争议。

根据扬州市高邮地方税务局第五税务分局 2016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函，扬州立华 2016 年上半年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收法规及国家政策，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法规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未曾因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也不存在需要补缴税款或被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14. 潍坊立华

根据山东省安丘市国家税务局 2016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函, 潍坊立华 2016 年上半年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收法规及国家政策, 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法规的规定, 按期足额缴纳税款, 暂未发现拖欠、漏缴、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 未曾因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 也未发现需要补缴税款或被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 与该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根据安丘市地方税务局大盛中心税务所 2016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函, 潍坊立华 2016 年上半年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收法规及国家政策, 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法规的规定, 按期足额缴纳税款, 暂未发现拖欠、漏缴、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 未曾因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 也未发现需要补缴税款或被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 与该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15. 安庆立华

根据安徽省太湖县国家税务局 2016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函, 安庆立华 2016 年上半年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收法规及国家政策, 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法规的规定, 按期足额缴纳税款, 不存在拖欠、漏缴、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 未曾因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 也不存在需要补缴税款或被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 与该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根据安徽省太湖县地方税务局 2016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函, 安庆立华 2016 年上半年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收法规及国家政策, 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法规的规定, 按期足额缴纳税款, 不存在拖欠、漏缴、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 未曾因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 也不存在需要补缴税款或被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 与该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16. 台州立华

根据浙江省临海市国家税务局 2016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函，台州立华 2016 年上半年未曾因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

根据浙江省临海市地方税务局 2016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函，台州立华 2016 年上半年纳税正常，未发现其有税务违法行为，未被税务机关进行税务处理和税务处罚。

17. 立华食品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国家税务局 2016 年 4 月 12 日、2016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立华食品 2016 年上半年无欠税，暂未发现有因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暂与该局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根据常州市金坛地方税务局 2016 年 4 月 12 日、2016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告知书，立华食品 2016 年上半年依法纳税，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欠税。

18. 连云港立华

根据灌云县国家税务局 2016 年 4 月 27 日、2016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连云港立华 2016 年上半年无涉税违法违章案件信息。

根据连云港市灌云地方税务局 2016 年 4 月 1 日、2016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函，连云港立华 2016 年上半年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收法规及国家政策，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法规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未曾因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也不存在需要补缴税款或被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19. 自贡立华

根据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国家税务局 2016 年 4 月 14 日、2016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暂未发现自贡立华 2016 年上半年存在欠税记录，亦未发现其有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地方税务局 2016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函，自贡

立华 2016 年上半年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收法规及国家政策，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法规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未曾因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也不存在需要补缴税款或被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20. 湘潭立华

根据湘潭县国家税务局中路铺税务分局 2016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函，湘潭立华 2016 年上半年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收法规及国家政策，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法规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未曾因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也不存在需要补缴税款或被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根据湖南省湘潭县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2016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函，湘潭立华 2016 年上半年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收法规及国家政策，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法规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未曾因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也不存在需要补缴税款或被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本所律师登录查询了相关政府主管机关网站公示信息，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募集资金项目申请报告；（2）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期间内，连云港立华位于灌云县龙直镇前埠村及下车镇德兴村的养殖场已全部/部分用于生猪养殖，但目前尚未办理环保验收及申领排污许可。根

据灌云县环境保护局2016年8月24日出具的《确认函》，前述养殖场已依法办理环评及审批手续，尚未办理环保验收及申领排污许可系因龙苴场污水处理设备尚未调试完毕、下车场未完全竣工。该局确认，连云港立华自设立以来，未发现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同意其在申请办理相关环保手续的同时继续进行畜禽养殖生产经营活动，连云港立华办理环保验收及申领排污许可等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申请报告；（2）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次会议、2015年第四次及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3）募投项目登记备案证明材料；（4）《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就其中的安庆立华年出栏1,750万羽一体化养鸡建设项目，鉴于《关于安庆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界址种鸡场项目备案文件有效期延期的函》（发改许可字〔2015〕118号）有效期届满，安庆立华已就此申请重新备案并取得太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6年7月21日下发的《关于安庆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界址种鸡场项目备案的通知》。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本次经重新修订后拟申报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等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一、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2）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出具的书面说明；（4）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工商、税务、环保等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登录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部分子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网站进行了查询，运用互联网进行了公众信息检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总裁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虽然未参与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部分章节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后续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后续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作出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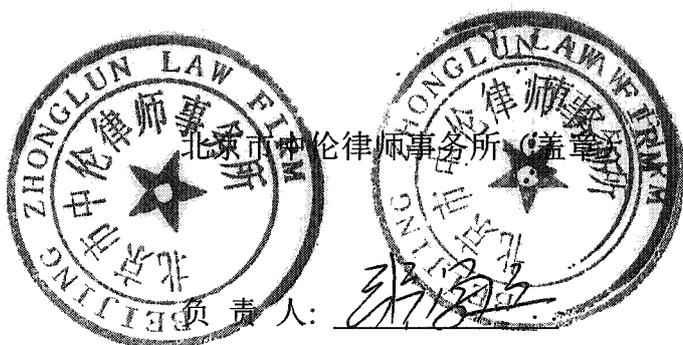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2. 发行人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3.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顾平宽

顾平宽

经办律师: 王川

王川

2016年9月8日